

长沙市望城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 文件

望文旅广体联发〔2023〕3号

关于印发《长沙市望城区推进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奖励办法》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、镇人民政府，旅游企事业单位：

2023年《长沙市望城区推进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奖励办法》已经区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长沙市望城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



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



2023年4月25日

长沙市望城区推进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 奖励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促进望城区文化旅游市场繁荣健康发展，进一步壮大文化旅游实体经济，提升文化旅游产业效能，扩大望城文旅融合品牌，促进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现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奖励对象包括：招徕游客来望城旅游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旅行社（以下简称旅行社），区内各A级旅游景区（以下简称景区），以及在本区行政区域内办理工商登记，并取得经营许可证的旅游相关企业（以下简称旅游企业）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游客均指团队游客，即单团人数在10人以上的，散客不计。研学团队不纳入本办法奖励范围。

第四条 奖励资金从区级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，纳入部门预算。对扶持企业所依据的基础数据，统计和核算周期为本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。

第五条 本奖励办法实行申报制，每半年度兑现一次。区文旅广体局、区财政局建立联合审核机制，联合审核结果报区政府批准后兑付。申报邮箱：wcwlj123@163.com，政策咨询电话：0731-88062888

第二章 奖励项目和标准

第六条 一日游接待奖。旅行社组织区外游客来望城，游览1个收费景区（景区名单见附件1），年度招徕人数累计在1万人（含）以上的按照5元/人次奖励。全年接待游客人数累计5万人（含）以上，另行奖励8万元。此奖项每社最高奖励不超过40万元。

第七条 过夜游接待奖。旅行社组织区外游客来望城，游览1个收费景区并住宿1晚的，年度招徕人数累计在5000人（含5000）以上的奖励10元/人次。全年接待游客人数累计2万人（含）以上，另行奖励5万元。此奖项每社最高奖励不超过40万元。

第八条 旅游直通车奖。旅游企业开通“旅游直通车”（车身需有“望城旅游”明显标示，定时、定点、定线路），组织游客从长沙或望城重要交通枢纽出发，前往区内旅游景区旅游，全年累计不少于100班次，每班次奖励500元（单个申报单位1000班次封顶）。直通车开通前需向区文旅广体局提交开通计划报告。

第九条 攻略卡支持奖。支持以政府搭台、市场运作、协会统筹的形式，发行涵盖望城文旅吃、住、游各链条的望城旅游攻略卡产品，促进文旅综合消费。针对攻略卡的发行销售，按照100元/每张的金额给予现金补助，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100万元。具体以攻略卡实施方案为准

第十条 宣传策划奖。邀约在国内有较大影响力的自媒体大V等作者，鼓励产出高质量内容、创意化融合的文旅宣传“爆款”

推文、视频等，并在社交平台、资讯平台、音频平台、短视频平台、直播平台等渠道进行全方位推广营销，组织评选“年度最佳策划创意出圈奖”，一次性奖励 3—10 万元。申报细则以具体评选方案为准。

第十一条 品牌创建奖。

(一) 景区创建奖励：对新评的国家级旅游度假区，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。对新评的国家级、省级旅游休闲街区，分别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、10 万元。对新评的省级特色文旅小镇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。对新评的国家 5A 级、4A 级、3A 级旅游景区，分别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、20 万元、10 万元。对新评定的国家级、省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，分别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、10 万元。对新评定的国家级、省级工业旅游示范点，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。

(二) 乡村旅游点创建奖励：对新评定的国家级、省级乡村旅游重点镇（村），分别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、10 万元。对新评定的国家甲级、乙级旅游民宿，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、10 万元。对新评定的省级五星级、四星级、三星级乡村旅游区（点）和旅游民宿，分别奖励 10 万元、5 万元、3 万元。

(三) 酒店创建奖励：对新评定的国家五星级、四星级旅游饭店，分别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、20 万元。

(四) 旅行社创建奖励：对新评定的省五星级、四星级旅行社，分别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、5 万元。

品牌创建评定日期以旅游主管部门公示为准。

第十二条 项目招商奖。对于新引进茶颜悦色、瑞幸咖啡、墨茉点心局等特色明显的网红门店、全国知名连锁品牌等的旅游景区，每一门店补贴 2-30 万元，申报细则以具体评选方案为准。对于新扩建统一门店招牌、统一装修风格、统一产品定价的望城旅游商品销售门店的旅游景区等旅游企业，采取以奖代补的形式，按照总投资的 50% 进行奖励，每家门店最高补助不超过 10 万元。

第十三条 业态扶持奖。在望城各景区范围内或周边，由社会投资新扩建投资的户外营地、休闲体育、水上运动、主题酒店、特色民宿、灯光秀、科技展演等旅游新业态项目，年度固定投资在 200 万元或 400 万元以上的（以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结果为准），分别给予实际投资额 4%、6% 的奖励，单个项目最高奖励不超过 15 万元、30 万元。对于新引进自带 IP 的主题乐园类文旅项目，年接待游客人数达到一定数量的，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，报区政府给予扶持奖励。

第十四条 旅游标杆奖。对持续稳定发展的 A 级景区、乡村旅游区（点）、民宿、旅行社、红色旅游景点、新业态项目、特色旅游节会等，每年经主动申报，根据其市场影响力、市场推广活动、接待人数增长等情况综合考评，评选出一批标杆，对评定的标杆单位，分别奖励 3—10 万元。具体支持类别，以当年申报的通知为准。

第十五条 旅游提质奖。对年内提质完成旅游公共服务设施

(含新改建游客中心、停车场、导览标识系统、智慧旅游、游步道、旅游厕所、休憩设施等)的A级景区、文旅企业,根据投资额度、完成情况等一次性给予3-10万元奖励,此项奖励总额不超过100万元。

第三章 奖励资金申报、审核与拨付

第十六条 申报资料

(一)符合本办法规定奖励条件的对象,于当年12月31日前向区文旅广体局申报并提供相关材料,逾期不申报,视为放弃。

(二)预报备案。申报一日游接待奖、过夜游接待奖的旅游服务机构,需在团队抵达望城前一天,将旅游团队电子行程单、行程安排等(由申报单位盖章)发申报受理电子邮箱登记备案,并提供当日消费的门票或税务发票。申报旅游直通车奖,开通直通车前需提交开通计划报告。申报项目招商奖、业态扶持奖、旅游提质奖的旅游企业在相关项目立项或启动建设前,须将相关情况与新建、改造提质建设方案报望城区文旅广体局备案。

(三)申报一日游接待奖、过夜游接待奖的旅游服务机构,申报资料需包含湖南省旅行社导游委派及行程安排单复印件、游客游览景区门票发票或相关凭证复印件、游客入住旅游饭店的住宿费发票或相关凭证复印件。另需提供“长沙市望城区旅游地接团队月接待明细表”(附件2)或“长沙市望城区旅游饭店团队月接待明细表”(附件3),作为计奖依据。

(四) 申报旅游直通车奖, 申报资料需包含开通“旅游直通车”的相关证明文件(如:与旅游景区签订的合作协议, 其中需注明直通车的行车路线、发车时间和地点、固定班次等)、租车合同和车辆调度派遣单、每班次乘坐旅游直通车的游客名单等, 作为计奖依据。

所有申报单位均需填报《长沙市望城区推进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奖励申报表》(附件4)。提交的各类申报资料,一律加盖申报单位公章。各申报企业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。

第十七条 资金审核、审批、拨付

(一) 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负责对各类奖励申报资料的受理、审查审核并形成奖励意见,当年7月和次年1月两批次提出奖励资金拨付计划,商区财政局拟定资金兑现方案,报区政府批准实施,奖励资金在区文旅专项资金中列支。本办法所使用的奖励资金原则上实行总量控制。

(二) 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严格进行奖励申报工作的监督管理,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各项奖励兑现程序,确保公平公正。

第四章 监督检查

第十八条 望城区推进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奖励结果依法依规公开公示,接受社会监督。

第十九条 申报奖励资金的相关单位应主动配合文旅广体、财政和审计等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,拒不接受检查和绩效评价的,

暂停或停止拨付奖励资金；已经拨付的，责令其停止使用并将拨付资金收回，取消其两年内奖励申报资格。

第二十条 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、冒领、骗取奖励资金。如发生上述违法行为，取消或收回其当年全部奖励资金，取消其两年内申报奖励的资格，并依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进行处罚；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文件公布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。

附件：1. 长沙市望城区旅游景区情况表
2. 长沙市望城区旅游地接团队月接待明细表
3. 长沙市望城区旅游饭店月接待明细表
4. 长沙市望城区推进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奖励
申报表

附件 1

长沙市望城区旅游景区情况表

序号	景区名称	等级	门票 挂牌价
1	新华联铜官窑古镇	4A	168 元
2	靖港古镇	4A	65 元 (小景点)
3	黑麋峰国家森林公园	4A	27 元
4	雷锋纪念馆	4A	免费
5	千龙湖生态旅游度假区	4A	免费
6	长沙铜官窑国家考古遗址公园	4A	40 元
7	新康戏乡	3A	免费
8	柏乐园	3A	200 元
9	书堂山欧阳询文化园	3A	20 元

附件 2

长沙市望城区旅游地接团队
月接待明细表

填报单位(盖章):

填报时间: 年 月 日

时 间	组团社	地接社	团 号	客源地	团队人 数	景 区			酒 店			
						名 称	购 票 人 数	购 票 金 额	发 票 号 码	名 称	购 房 间 数	房 费
合 计												

填报人:

联系电话:

附件 3

长沙市望城区旅游饭店

月接待明细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填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客源地	时间	订房平台	人数	房间数	单价	实付房费	发票号	备注

填报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附件 4

长沙市望城区推进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 发展奖励申报表

填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			
申报奖励类别 (在对应框内划 “√”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日游接待奖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过夜游接待奖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旅游直通车奖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攻略卡支持奖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宣传策划奖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项目招商奖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品牌创建奖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业态扶持奖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旅游提质奖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旅游标杆奖		
	申报资金（元）		
符合奖励情况			
区文旅广体局 审核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
区财政局 审核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

注：每张表仅限一类别的奖励资金申报，多个类别的奖励资金的申报需按类分别填报。

申报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